

独立意见

为保护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我们核实：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提名聘任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调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3. 经核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该

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是否注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总体规划〉中相关资产》暨关联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关于是否注入〈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总体规划〉中资产的议案》、《关于是否注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总体规划〉中资产的议案》。经我们核实，该规划此前公司已经依法履行过公告义务（详见2014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该议案是依照监管要求进行审议的事项。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总体规划中涉及的资产，截至2015年末相关资产，除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均不满足此前公告过的应当注入条件。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具备应当注入露天煤业的条件，但鉴于目前煤炭行业走势尚不平稳，待煤炭行业走势平稳后，露天煤业拟另行择机启动注入事宜。目前暂不注入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总体规划中涉及的资产。

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关联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处置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经我们核实，认为公司此次处置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效益、夯实资产价值，且转让、拍卖、出售的相关资产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基础，通过谈判或拍卖方式出售；其中的核销报废资产事宜也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认为前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和其子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该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依照公司内控制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子万、王结义、陈海平、程贤权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